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584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55 次会议对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进行了审议。

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一是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阶段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二是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研发项目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三是前后两次申报的主要差异

及原因，前次申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未能充分说明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部分客户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综上，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委经会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抄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7月20日印发
